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通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一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居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为提高收购量，在各个国家需要寻找适当的供应商。乙方愿意介绍客户给甲方。如果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成交事项，

甲方愿意支付相应报酬。乙方与客户间报价的差价之部分归乙方所有。为了明确各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寻找的供应商，并促成甲方与该供应商签订有关的购买事宜。

第二条居间期限：（可不可以是永久的？）

## 第三条佣金/差价计算方式、支付期限与支付办法

如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为甲方找到了合适的供应商，并促成双方签订了购买合同或直接交易，那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该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 差价：甲方公司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为准，合同编号：号，客户名称：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销售价格每吨元，乙方即获取价格每吨元的差价。

(2) 居间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公司发出订单后，与客户签定合同后，以该合同上规定客户发货时间和货物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往后计算三天，在该三天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部分。

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支付办法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帐号：

户名：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客户的有关资料；

3、甲方应当保证其合约的完整执行，由其引发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方法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数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不对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供担保。

3、乙方对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经济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均为重要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居间范围

甲方的关联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客户的关联公司为居间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交易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价部分金额。

第九条

第十条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抛开乙方直接跟乙方介绍的客户及

其关联公司的违约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

## 第十条本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解除，否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1. 当事人就解决合同协商一致;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任务;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 乙方：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二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和装运：

5. 装运日期：\_\_\_\_\_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

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 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 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 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 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 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 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 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



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 延伸阅读

###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

###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不同

的特点：

### 1. 国际性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长期居住所在地为“营业地”。

### 2. 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有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货物必须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完成，但履行合同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运往他国境内，并在其他境内完成货物交付。

###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的联系，因此在法律的适用性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三种：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三

\_\_\_\_年\_\_月\_\_日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_\_\_\_\_

售方名称： \_\_\_\_\_

购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发货人： \_\_\_\_\_

收货人： \_\_\_\_\_

发站： \_\_\_\_\_

到站： \_\_\_\_\_

签字： \_\_\_\_\_

购方签字： \_\_\_\_\_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四

乙方（供方）： 食品有限公司

一、品名、数量、价款：

1、品名：福州英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心果。

2、数量、价格：订购数量200箱，每箱单价780元。

3、总计价款：人民币156000元。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由甲方提出用量计划交于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十天内，必须按计划指定的品名、数量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货到之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五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a□信用证l/c□b□即期付款交单d/p□  
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同、后、前]期于卖方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 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 装箱单\_\_\_\_份;

(5)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 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六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 商品： \_\_\_\_\_

2. 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单价： \_\_\_\_\_

5. 总价  \_\_\_\_\_ u.s.d.(大写： \_\_\_\_\_)

6. 包装： \_\_\_\_\_

7. 装运期： \_\_\_\_\_ 收到信用证后 \_\_\_\_\_ 天

8. 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从 \_\_\_\_\_ 经 \_\_\_\_\_ 至 \_\_\_\_\_。

9. 保险： \_\_\_\_\_

10. 付款条件： \_\_\_\_\_

(1) 买方须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 \_\_\_\_\_ 天在 \_\_\_\_\_ 到期。

(2) 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 \_\_\_\_\_ %。

11. 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 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 注意： 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 备注： \_\_\_\_\_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七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按fob值计算。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八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

3、包装：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

6、装运港口：\_\_\_\_\_

7、卸货港口：\_\_\_\_\_



8、保险：\_\_\_\_\_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

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九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1、商品名称：\_\_\_\_\_

2、单价：\_\_\_\_\_

3、商品数量：\_\_\_\_\_

4、商品规格：\_\_\_\_\_

## 第二条、价格

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 第三条、支付

####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银行账户：\_\_\_\_\_。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 (1) 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 保修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保修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

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 第五条、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_\_\_\_\_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_\_\_\_\_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_\_\_\_\_日内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里的违约责任作为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赔偿方案，最主要的就是违约责任必须清楚，可操作性强。

违约责任里面最怕的就是写上一句“如果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所有责任由对方承担”这样虽然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是没有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案，万一以后合同出事，还得找很多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操作性太差。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_\_\_\_\_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_\_\_\_\_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

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_\_\_\_\_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篇十

(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 1、帐单4份；
-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 3、明细单3份；
- 4、品质证明书1份。

##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_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_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_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_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_\_\_\_\_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_\_\_\_\_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

证明书证明。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

发站：\_\_\_\_\_

收货人：

到站：\_\_\_\_\_

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_\_\_